

省 2025 年促进经济稳健向好、 进中提质政策清单解读 (办事指南)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目 录

一、优化助企惠企政策.....	1
二、全力保障项目建设.....	7
三、加力促消费惠民生.....	17
四、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24



(可扫码阅读电子版)

2025 年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 政策清单解读

一、优化助企惠企政策

1. 健全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深入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将有贷款需求的经营主体、经审核确认后纳入“推荐清单”，集中推送银行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开辟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流程，对要素不全的容缺受理，“推荐清单”内的贷款需求“应贷尽贷”“能贷快贷”。优化提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功能，归集信用数据为中小微企业增信，服务新增授信 5000 亿元以上。将无还本续贷政策嵌入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对依法合规、持续经营、信用良好企业的贷款办理续期，不因续贷单独下调风险分类。建立民营企业直连服务机制，开展“金融直达基层加速跑”行动。用足用好支小再贷款，激励引导地方法人银行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

（1）健全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

政策支持范围：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等经营主体。

具体办理流程：经营主体通过扫描走访人员提供的专属二维码或融资需求收集码（通用码），填写基本信息、是否有融资需求等。县（市、区）工作专班审核后将企业融资意

向推送至银行机构，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结合授信审批条件作出授信决定。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0537-2967321、国金局济宁市分局 0537-2653689、市金融办 0537-2967171

（2）用足用好支小再贷款

政策支持范围：支农再贷款全部用于支持借款机构发放的涉农贷款。支小再贷款全部用于支持借款机构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和单户授信 3000 万元以下的民营企业贷款。

具体办理流程：金融机构准备再贷款申请审批表、再贷款阶段合同、预先备案清单协议、再贷款发放凭证（ACS 专用）等纸质文件至人民银行济宁市分行办理。

咨询联系电话：人民银行济宁市分行 0537-2070721

2.实施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全省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超过 18 个月时，行业基准费率下调 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超过 24 个月时，行业基准费率下调 50%。

政策支持范围：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

具体办理流程：参保单位无需提出申请，各级社保部门在核定缴费时直接按现行标准确定费率，参保单位在参保缴费时直接享受工伤保险降低费率优惠政策。

咨询联系电话：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537-2937520、

2966769

3.优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同一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有多个在建工程建设项目，存储比例可下浮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0.5%**；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建设项目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对其新增工程建设项目降低**50%**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

政策支持范围：济宁市范围内房屋建筑、市政、交通运输、水利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城市园林绿化等各种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建设项目。

具体办理流程：总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建设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的项目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如实填写《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申报表》，并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等申报材料到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申报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和金额。

咨询联系电话：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537-2969361**

4.对行驶山东省内高速公路安装 ETC 设备货车和纳入监管平台的营运大型客车实行**85**折通行费优惠，政策执行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对通行山东省内高速公路安装 ETC 设备客车给予**5%**通行费折扣优惠，长期执行。

政策支持范围：在山东省内高速公路行驶，且安装 ETC 设备货车和纳入监管平台的营运大型客车用户，均可享受 85 折通行费优惠；在山东省内高速公路行驶，且安装 ETC 设备的客车用户，可享受 5%通行费折扣优惠。

具体办理流程：车主可携带身份证、行驶证、银行卡、带有车牌的清晰侧面车轮实景图（若为集装箱，还需携带道路运输证）等材料到山东高速集团 ETC 服务中心线下网点办理，或通过“e 高速”小程序及 APP 办理（此项政策由省交通运输厅统一组织实施，不通过各地市兑现）。

咨询联系电话：ETC 服务热线 95011

5.加快培育小清河航运市场，支持航运公司开通由沿海港口（含中转港寿光港和羊口港）至小清河内河港口的班轮航线，按照“先到先得”原则进行补助，补助总额度最高 2000 万元；对在小清河航行的船舶通行费、过闸费给予全额补助，将小清河沿线港口船舶装卸运营奖补政策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对通行京杭运河（包括支流航道）山东段的集装箱船舶实施免费过闸。

政策支持范围：专门用于载运集装箱船舶；载运集装箱的多用途或集散两用船舶，且载运集装箱的数量达到船舶适航证书载明核定箱量的 50%及以上（若船舶适航证书没有载明核定箱量，按不少于 15 标准箱认定）。

具体办理流程：登录手机“鲁船通”APP，根据提示填写相关信息后即可申报（此项政策由省交通运输厅组织京杭

运河船闸运营企业实施，不通过各地市兑现。小清河政策不涉及济宁市）。

咨询联系电话：水发集团济宁分公司 13583703636、市财政局 0537-2606103

6.完善打造“鲁惠通”政策兑现平台，全面梳理惠企政策，进行标准化、数字化、标签化拆解，区分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快申快享、线下办理 4 种类型，分类纳入平台管理，力争 2025 年 6 月底前实现惠企政策上线运行全覆盖。

政策支持范围：聚焦科技、工信、社保就业、商务等重点领域，选取使用市级以上财政资金对企业进行奖补，且现行有效的公开政策（含行政奖励、行政给付及公共服务等政务服务事项）。2025 年起向惠企利民领域全面推广。

具体办理流程：①组织各政策兑现部门、单位按照“谁制定、谁梳理、谁兑现、谁负责”的原则，全面梳理本系统、本领域惠企政策，进行标准化、数字化、标签化拆解，区分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快申快享、线下办理 4 种类型，形成“1+4”政策清单。②各政策兑现部门、单位在“鲁惠通”政策兑现平台发布和维护政策文件、政策事项、服务指南等，并根据政策调整情况做好动态管理。③各政策兑现部门、单位开展政策事项办理流程再造，打通本领域相关业务平台与“鲁惠通”省市两级兑现平台，畅通线上、线下办理渠道，推动更多政策事项“秒批、秒办”，提升“即申即享”“免申即享”率。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0537-2310123、市财政局 0537-2606269、市大数据局 0537-2965082

7.出台规范涉企检查行为的政策措施，将涉企检查纳入行政执法与监督一体化平台统一规范，推进跨层级、跨部门联合检查，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预；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坚决纠治乱罚款等问题。畅通涉企行政复议渠道，加强涉企共性行政执法问题类案规范，纠正小错重罚、以罚代管、以罚增收等突出问题，推动涉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具体办理流程：①严格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结合本轮机构改革开展新一轮执法主体审核确认工作，提请市政府公告并对外发布，凡是不具备法定主体资格的，严禁入企实施行政检查。②全面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和省政府有关指示精神，研究制定济宁市规范涉企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公布检查事项，优化检查方式，明确检查标准，严格检查程序，规范检查行为，杜绝多头执法、重复检查、随意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快推动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应用涉企检查平台，落实“事前备案、扫码入企、事中留痕、事后评价”制度，实现常态化监督。③全面规范涉企行政处罚。严格行政处罚程序，全面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避免“小错重罚”“畸轻畸重”“类案不同罚”。加强罚款监督，破解乱罚款、趋利执法乱象。规范实施涉企行

政强制措施，加强制度规范和流程控制，最大限度降低行政执法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咨询联系电话：市司法局 0537-7710058

二、全力保障项目建设

8. 聚焦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性资金支持投向，围绕“两重”“两新”等重点领域针对性谋划储备一批优质项目，动态完善项目储备库，加快推进前期工作，提高项目成熟度，争取更多纳入国家盘子。从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资金中单列 5000 万元重大项目谋划实施前期工作费，专项用于重大项目论证、评估咨询、可研编制、手续办理等前期工作。

（1）加大“两重”项目支持力度

政策支持范围：“两重”建设指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主要包括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抢占未来产业战略制高点、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等方面。

具体办理流程：①按照国家和省通知要求，市发改委组织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市属国有企业梳理提报项目，项目单位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填报项目信息，提交项目申报材料。②市发改委对提报的项目信息和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将市级审核通过的项目逐级上报省发改委、国家发改委审核。③对国家评审通过的项目，国家发改委印发支持项目清单并逐级下达。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0537-2967935、市财政局
0537-2606027/2606103

（2）加大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支持力度

政策支持范围：增加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重点领域设备更新的资金规模，在继续支持工业、用能设备、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物流、环境基础设施、教育、文旅、医疗、老旧电梯等设备更新基础上，将支持范围进一步扩展至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等领域，重点支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设备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以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为载体，整体部署并规模化实施设备更新。拟申报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投资管理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和规划选址、用地、环评、节能审查、施工许可等方面前期工作。新开工项目应具备一定前期工作基础，具有在申报当年年底前实施的条件；在建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完备，能在申报当年形成较大实物工作量；已完工或投资完成额超过 80% 的项目不得申报。

具体办理流程：按照国家发改委申报通知要求，项目单位申报，总体按照“地方审核、国家复核”的方式进行筛选把关。①企业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项目情况表、编制资金申请报告、将项目信息录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②资格审核。各相关部门对项目投向、前期手续、建设内容、实施效果、投资估算、是否重复安排、是否多头申报等审核。

③资金下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确定项目名单，并下达投资计划。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0537- 2967628、市财政局 0537-2606208/2606278

9.聚焦优化生产力布局、完善基础设施体系、强化社会民生保障，谋划实施 2000 个左右省级重点项目，全年完成投资 9700 亿元以上。统筹 10 亿元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资金，重点支持基层医疗卫生设施、养老托育、以工代赈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统筹 10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海洋经济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污水垃圾处理等重点领域，遴选支持一批优质项目。

（1）谋划实施 2000 个左右省级重点项目

政策支持范围：省绿碳项目：项目要符合产业政策、节约集约用地、节能降碳、水资源保护利用、高质量招商引资等审查条件。特别是对沿黄区域新上工业项目、“两高”范围管理项目，按照有关政策要求进行把关，严控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确保不存在产业政策、用地规划、生态环境、能耗煤耗、社会信用等方面违规情况。项目总投资应在 1 亿元以上，年度投资计划不少于总投资的 1/3。

具体办理流程：①一般在 10 月份左右进行申报，项目会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动态调整、增补部分优质项目（以届时通知为准）。②项目需要项目平台填报及线下填报，资料信

息应准确一致。③县（市、区）发改部门组织推荐，市发改委组织初审，省发改委组织审核并下达名单。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0537-2968085

（2）基层医疗卫生设施、养老托育项目

政策支持范围：省发改委暂未下发通知，市发改委将在下发通知后及时对外公布。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0537-2967156

（3）以工代赈项目

政策支持范围：省发改委暂未下发通知，市发改委将在下发通知后及时对外公布。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0537-2348729

（4）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

政策支持范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向专项债券聚焦尾矿库污染综合治理、工业园区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和中水回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黄河流域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系统治理、沿黄生态廊道保护建设和鲁豫毗邻地区合作发展等重点领域，优先支持 2024 年经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核通过且需要续发专项债券的在建项目。

具体办理流程：省发改委下发通知后，依托项目平台填报项目信息，经县（市、区）发改部门组织推荐，市发改委初审后报省发改委。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0537-2348171

（5）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

政策支持范围：筛选 78 个省新型城镇化重点项目上报省发改委，省发改委暂未下发项目名单，待省发改委下发通知后，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0537-2967575

（6）污水垃圾处理项目

政策支持范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地方政府专项债投向领域包括：①水污染治理。支持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和污泥处理设施及城镇污水管网新建和改造，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等项目。②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支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体系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改造，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等项目。

具体办理流程：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申报通知要求，项目单位申报，申报项目需提交资金申请报告，并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土地、规划、环评、能评等相关资料，市发展改革委对报送项目进行实地核查，对项目建设条件落实情况进行审核把关，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批。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0537-2967628

（7）统筹 10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政策支持范围：根据政策清单，支持范围主要为纳入专项债券项目库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海洋经济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污水垃圾处理等重点领域项目。

具体办理流程：配合发改委申报政府债券项目需求，争取省级额度支持，在额度内根据省级预定的债券发行窗口时间要求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咨询联系电话：市财政局 0537-2606069

10. 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贷款贴息、水利工程运行管护保险等政策落地达效，对符合条件的重点水利工程，按照不超过贷款额的 1% 给予贴息补助，单个项目的补助额度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执行期限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选择风险防御需求迫切、有防洪任务的公益性小型水库工程作为首批参保对象，省级给予不超过总保费 60% 的资金补助，执行期限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贷款贴息

政策支持范围：对 2024 年之后省重点清单内的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合法合规从银行获取的用于工程新建、改造提升的贷款给予贴息补助，已足额获得省级补助资金支持的重点水利工程项目，不重复享受贴息补助政策。

具体办理流程：①县级水利部门汇总本地区符合条件的项目贷款情况后，联合县级财政部门，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报市级水利部门、财政部门汇总审核。②市级水利部门、财政部门对县级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并对符合条件的补助项目汇总报送省水利厅、省财政厅。③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对市级汇总上报的补助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核后下达贴息资金。

咨询联系电话：市城乡水务局 0537-2318931、市财政局 0537-2606063

（2）水利工程运行管护保险

政策支持范围：自 2024 年起，选择省内风险防御需求迫切、有防洪任务的公益性小型水库工程作为首批参保水利工程，执行期限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级统一投保。试点工作由市级水利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金融监管等部门统一组织实施，统一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保险服务产品，统一投保，增强市域范围内小型水库风险统筹防御能力。②选择承保机构。市级水利部门深入分析本地小型水库运行管护风险，按照竞争择优原则选择服务网点覆盖面高、市场信誉好、履约能力强、理赔服务优的保险公司作为承保机构。根据参保水库数量和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承保机构数量，原则上每市不超过 5 家。③签订保险协议。市级水利部门与选定的承保机构签订保险协议。保险协议应明确保险责任范围、赔付标准、理赔程序及争议处理方式等服务方式和内容，要突出水利工程公益性属性。各市保险协议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报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备案。④拨付补助资金。省财政厅、省水利厅根据各市备案的保险协议，按照补助标准提出省级补助资金安排意见，按程序将补助资金下达至各市。各市统筹省级补助和本级预算安排，按协议向承保机构支付保费。⑤做好理赔服务。承保机构要遵循“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理赔原则，

严格按照保险协议约定及时赔偿保险金。要创新理赔模式，将为抢救工程或防止灾害蔓延而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产生费用也纳入理赔范围，确保水利工程灾后补偿和及时恢复运行，着力打造优质高效的保险服务。⑥开展评估评价。每年12月，各市水利、财政部门要组织开展本地区试点实施情况评估，逐步优化保险产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评估情况于次年1月底前报省水利厅、省财政厅。

咨询联系电话：市城乡水务局 0537-2318931、市财政局 0537-2606063

11.加快落实中深层地热能项目补助资金，对“山东省地热能试点工程”名单中符合奖补条件的中深层地热能项目，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对每口井给予最高100万元奖补，资金由省级与项目所在市按1:1比例共担；简化程序、优化流程，2025年2月初明确奖补试点工程名单，按程序尽快拨付资金。

政策支持范围：对“山东省地热能试点工程”名单中符合奖补条件的中深层地热能项目，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每口井给予最高100万元财政奖补，补贴资金由省级与项目所在市共担。

具体办理流程：①县级初审。项目建成投产并稳定运行后，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上报示范工程申请，县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实地核实项目建设运行情况，符

合要求的项目，报市级能源主管部门。②市级复审。市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复审，提出审核意见，以正式文件报省能源局。③省级评选。省能源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等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开展现场评估，具备条件的命名为“山东省地热能示范工程”。对示范工程中的中深层地热井，择优纳入财政补贴名单；“无干扰井下换热、取热不取水”实验项目直接纳入补贴名单。对于不符合地下水管理保护要求的，实行“一票否决”。

咨询联系电话：市能源局 0537-3991617、市财政局 0537-2606103

12.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原料用煤、煤矸石不纳入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范围，合理保障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煤炭消费需求，重点区域各市不得采取以煤限产等收缩性、抑制性措施。

政策支持范围：各县（市、区）原料用煤和煤矸石消费量均不纳入**2025**年度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范围。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级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主管部门在分解市对县**2025**年度煤炭消费压减考核任务时剔除各县（市、区）原料用煤、煤矸石消费量（参照往年数据预测量）。②

县级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主管部门会同统计部门指导有关企业依规填报原料用煤、煤矸石消费量相关统计数据。

咨询联系电话：市能源局 0537-3991615

13.统筹调剂污染物排放替代指标，对纳入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或批准的规划、政策文件的建设项目及省重大项目，项目拟落地市在确认充分挖掘减排潜力后，仍存在污染物指标缺口的，可采取与其他市协商调剂等方式予以解决。

政策支持范围：党中央、国务院同意或批准的规划、政策文件的建设项目及省重大项目。

具体办理流程：项目建设单位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至项目所在县（市、区）为民服务中心环保窗口一站式办理，县级生态环境部门使用余量指标或通过深度挖潜、指标预支、县（市、区）指标互换等予以保障，县级经充分挖潜后存在指标缺口的，报请市级开展全市统筹调剂，市级仍存在指标缺口的，将与其他地市开展协商调剂。

咨询联系电话：市生态环境局 0537-2315676

14.试行小微企业污染物总量指标豁免政策，对在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试点的产业园内，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可根据园区实际情况确定），在环评审批中，建设单位免予提交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说明，由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管理台账。

政策支持范围：在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试点的产业园内，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0.01**吨的建设项目。

具体办理流程：项目建设单位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至项目所在县（市、区）为民服务中心环保窗口一站式办理，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核实是否符合政策支持范围，符合支持范围的，由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

咨询联系电话：市生态环境局 **0537-2315676**

三、加力促消费惠民生

15.聚焦发展高端化生产性服务业、高品质生活性服务业，谋划推进**850**个左右省级服务业重点项目，从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安排**8000**万元左右支持优质项目建设。加快建设服务业平台载体，新认定**20**个左右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总数达到**120**个左右；新打造**20**家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总数达到**200**家。省级筹集**1**亿元左右资金，专项支持海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政策支持范围：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重点产业项目、服务业集聚区、创新中心等。

具体办理流程：①各县（市、区）、功能区要立足县（市、区）服务业发展基础，推荐拟申报的服务业重点项目、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服务业创新中心，行文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②市级对县（市、区）上报项目、集聚区和创新中心进

行评选，联合财政等相关部门，推荐至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③省发展改革委对各地市申报的重点项目、集聚区和创新中心，委托第三方进行评选，并择优开展实地考察工作，确定入选名单。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0537-2967090、市财政局 0537-2606103

16. 实施文旅消费提升行动，利用春节、五一、暑期、国庆等节假日，联合有关金融机构，引导万家以上文旅企业、商户举办千场以上文旅消费活动，通过市场化方式对 3A 级（含）以上景区、三星级（含）以上旅游饭店、温泉、民宿、旅行社等场景消费给予减免优惠，优惠减免总额度不低于 2000 万元。用好进一步扩大单方面免签国家范围、240 小时过境免签等政策，对组织入境旅游的经营主体实施奖励。

（1）消费减免优惠

政策支持范围：全市 3A 级（含）以上景区、三星级（含）以上旅游饭店、温泉、等级民宿、旅行社。

具体办理流程：①符合条件的商户使用云闪付 APP 扫码参与报名，同时通过各县（市、区）文旅部门将名单发送至市文化和旅游局产业发展科；②等待平台审核；



③审核通过后，即可参与活动。山东银联及重点金融机构将对使用云闪付 APP 支付的文旅类消费场景给予通用支付优惠和银行支付优惠的“双重”减免优惠。具体优惠规则如下：

使用场景	银联卡通用优惠券	指定银行优惠券
景区场景	满 50 元减 10 元	满 40 元减 20 元
酒店场景	满 200 元减 30 元	满 200 元减 50 元
温泉场景	满 150 元减 30 元	满 150 元减 50 元
等级民宿场景	200 元减 30 元	满 200 元减 50 元
旅行社场景	满 1000 元减 30 元	满 1000 元减 50 元

咨询联系电话：市文化和旅游局 0537-2172530、市财政局 0537-2606050

（2）入境旅游奖励

政策支持范围：组织入境旅游的经营主体。

具体办理流程：待省级奖励办法确定后将另行予以公布。

咨询联系电话：市文化和旅游局 0537-2259589、市财政局 0537-2606050

17.实施直播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省级筹集资金，支持打造 10 个“好品山东”电商产业园区，建设一批区域物流总部、数字化云仓、物流运营中心和集散中心，引进培育头部电商平台、企业、人才。

政策支持范围：全市直播电商园区（基地）

具体办理流程：按照“好品山东”电商产业园区建设标准要求评选，经过园区（基地）自主申报，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报省商务厅。

（“好品山东”电商产业园区建设评选标准暂未出台）

咨询联系电话：市商务局 0537-2161508、市财政局
0537-2606278

18.将“白名单”机制作为合规住房开发项目主要融资渠道，推动扩围增效，将存量和新增住房开发贷款项目分批纳入“白名单”，确保合规项目“应进尽进”、已审贷款“应贷尽贷”、资金拨付“能早尽早”，全省“白名单”授信总规模达到 3000 亿元以上。

政策支持范围：新增住房开发贷款对应项目、存量住房开发贷款对应项目

具体办理流程：①新增住房开发贷款项目通过以下两种方式纳入“白名单”。一是房地产项目公司可直接与金融机构对接，金融机构按照授信标准，对房地产项目进行融资，通过“白名单”机制进行备案，纳入“白名单”管理。二是房地产项目公司可自愿向城市协调机制申报，城市协调机制按照“5+5”条件对项目进行审查推送。②存量贷款项目纳入“白名单”流程。城市协调机制组织、金融机构、房地产项目公司根据存量住房开发贷款合同到期日分批有序开展工作，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将存量住房开发贷款项目通过备案流程分批纳入“白名单”。

咨询联系电话：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0537-3239855、国金局济宁市分局 0537-2653191、人民银行济宁市分行 0537-2070927

19.指导各市合理确定城中村改造范围和标准，严格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逐个项目制定征收补偿方案和资金平衡方案，推动更多条件成熟的项目列入国家计划，争取纳入国家2025年度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支持范围20万套以上；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引导选择房票等货币化安置方式，加快消化存量商品房。

政策支持范围：地级市行政区划的区。因第三批（本次）城中村改造具体政策尚未发布，参考照第二批城中村改造项目，应在2023年1月1日后发布征收补偿公告或签订征收补偿协议，须在2025年底前开工建设，资金可平衡，有稳定偿还借款来源，专项借款额度上限为200亿元，按照成熟度排序确定支持范围。

具体办理流程：①各区从实际出发，根据财政承受能力和经济发展情况制定改造方案并申报项目。②市级人民政府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对项目审核筛选，确定济宁市2025年城中村改造申报项目并将有关资料提报省厅。③经省厅审核汇总，省政府审核同意后报送至住房城乡建设部，并抄送财政部。④申报成功的项目，政策性银行会根据项目进度发放专项借款。

咨询联系电话：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0537-3239867、市发

展改革委 0537- 2967935、市财政局 0537-2606023、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537-2343053/2343120、人民银行济宁市分行 0537-2070927

20.全面落实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政策，指导各市按照“以需定购”原则确定项目清单，完善收购配套支持政策，促进出售主体与收购主体达成一致；对金融机构发放的符合要求的贷款，人民银行向金融机构发放再贷款的比例从贷款本金的 60%提升到 100%。

（1）完善收购配套支持政策

政策支持范围：选定国有企业作为收购主体，收购对象为房地产企业已建成未出售的商品房。

具体办理流程：政府选定最多两家国有企业作为收购主体，对房地产企业已建成未出售的商品房进行收购，以需定购、合理定价，按照保障性住房是用于满足工薪收入群体刚性住房需求的原则，严格把握所收购商品房的户型和面积标准。收购主体根据收购计划向金融机构（21 家全国性银行）提出贷款申请，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自主决定发放贷款条件以及是否发放贷款。

咨询联系电话：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0537-3239867

（2）发放再贷款

政策支持范围：金融机构按照规定发放的保障性住房收购贷款或住房租赁团体购房贷款。

具体办理流程：①金融机构于发放贷款后的次季度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申请保障性住房再贷款，并报送上一季度发放的相关贷款台账。②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组织审核，对符合要求的贷款，向金融机构发放再贷款的比例从贷款本金的 60%提升到 100%。

咨询联系电话：人民银行济宁市分行 0537-2070726、国金局济宁市分局 0537-2653191

21.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托育工程，支持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新建或改扩建，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培育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养老服务经营主体，新增家庭养老床位 1 万张，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1.5 万户。省级筹集资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

政策支持范围：加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管理使用，持续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2025 年，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2000 张，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2000 户。落实奖补政策，培育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养老服务经营主体。**

具体办理流程：连锁化养老服务品牌评选采取组织自评、县级推荐、市级评审的流程进行。其余不涉及办理流程。

咨询联系电话：市民政局 0537-2253938、市财政局 0537-2606060

22.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

缴纳 3 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按照每招用 1 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实施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政策，推动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应保尽保。

政策支持范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三类人员，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满 3 个月，且审核时为正常参保缴费状态的企业，可以申请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标准为每招用 1 人 1500 元。

具体办理流程：符合条件的单位登陆“济宁市社会保险单位网上服务系统”进行申报，点击“一次性扩岗补助”模块，按照提示核实确认并填报有关信息。

咨询联系电话：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537-2937916

四、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23.加快发展人工智能，设立人工智能产业基金，重点支持算力算法、行业大模型、应用场景拓展等项目建设。实施“算力券”奖补政策，对使用人工智能算力且算力赋能效益显著的应用场景，按照算力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5%进行奖补，奖励额度最高 500 万元。聚焦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领域，再推出 100 个省级数字产业重点项目，在用地等方面给予省级保障。

（1）省级数字产业项目

政策支持范围：申报范围：申报的省级数字产业重点项目原则上应属于我省数字产业“十大工程”范围，即集成电路、高端软件、先进计算、数字终端、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空天信息、云服务大数据、能源电子、新型电子材料等领域。项目要符合《山东省数字产业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申报条件：①项目应为已开工建设项目或申报年度年底前可开工建设项目。②项目应符合“十四五”国家以及我省数字产业相关规划、产业政策要求。③项目原则上为单个独立项目，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取得赋码，无代码项目不予报送。④项目应符合环保、节能、施工等基本手续要求，不存在生态环境、能耗煤耗、社会信用等方面违规情况。项目在沿黄重点区域的，拟选址应当在合规工业园区内；涉及化工项目的，拟选址应当在经依法批准的化工园区（化工重点监控点）内。⑤项目拟选址用地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位于“三区三线”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已纳入成片开发方案或承诺在新增用地报批前具备依法征收土地条件。按照符合《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中规定的亩均产出、亩均投资强度等要求，严格控制项目用地规模。

支持内容：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前提下，加大土地、能耗等要素资源对省数字产业重点项目的支持和保障力度。

具体办理流程：按照年度申报通知要求，项目单位按照格式要求编制项目申报书，填报省级数字产业项目申报表至属地发展改革部门，由属地发展改革部门统一报送。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0537-2348907

（2）“算力券”奖补政策

政策支持范围：①算力供应企业物理机房应设置在山东省内，具备 10000TFLOPS 以上的智能算力供给能力，并按要求在省大数据局指定的算力监测平台接受登记监管。②算力需求企业注册地点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与山东省内符合条件的算力供应企业签订合同，已实际履行人工智能算力交易，并取得较好算力应用成果。③算力供应企业、算力需求企业均需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费和社会保障资金，近 3 年内无失信记录（注册未满 3 年的企业提供自注册之日起至当前时间无失信记录证明）。④算力供需双方中，任意一方注册地位于青岛市内的，不列入省级财政奖补范围，可参照青岛市有关规定申报市级“算力券”奖补。⑤同等条件下，对使用国产算力的企业优先予以支持。⑥“算力券”奖补资金申请金额应为 2024 年度（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执行的合同金额，合同交易双方均为满足以上条件的企业，合同中非算力服务内容对应金额不应包含在内，金额依据为可互相印证的银行转账凭证和发票。

具体办理流程：①省大数据局发布申报通知。②申报企业可登录“山东省数据基础设施线上监测服务平台”，进入“智算交易登记”模块，填报算力交易基本信息，并上传奖补资金申报相关附件。③市大数据局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向省大数据局进行推荐。④省大数据局组织第三方专家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估梳理，经过竞争性方式择优遴选形成拟奖补项目名单，确定奖补标准和奖补金额，并面向社会公示。

咨询联系电话：市大数据局 0537-2966539、市财政局 0537-2606215

（3）在用地等方面给予省级保障

政策支持范围：纳入省级数字产业重点项目清单的项目。

具体办理流程：①申请用地单位向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用地需求，并提供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方案、拟建位置等相关材料。②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对项目拟选位置是否符合三区三线和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是否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内容进行落地审查。③项目落地审查通过后，县级人民政府启动土地征收转用程序，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建设用地报件材料，材料齐全后报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④用地报件经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通过后报送市政府，批准后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省自然资源厅对项目所需新增指标“实报实销”。

咨询联系电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537-2343055

24.培育打造元宇宙创新“名品”和应用“名景”，牵引带动元宇宙产业突破发展，遴选**20**个左右优秀创新产品、示范效应强的应用场景，每个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政策支持范围：①元宇宙创新“名品”，主要指企业自主研发的元宇宙领域优秀内容、软件及硬件产品。②元宇宙应用“名景”，主要指企业在工业制造、文化旅游、教育培训、医疗健康、智能体育等领域落地的元宇宙融合应用场景。此政策为**2025**年省工信厅新制定政策，具体要求需参见省工信厅申报通知（未发）。

具体办理流程：①企业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县（市、区）工信部门向市工信局提出申报申请，按要求准备、提交申报材料。②初审提报。市工信局初审后，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材料，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③省级终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依据各市的初审意见，按照项目评审有关规定和工作规范组织专家评审，按程序研究确定拟支持项目名单，并向社会公示。④编制预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年度预算编制要求，将拟支持项目纳入预算编制。⑤资金下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年度预算批复情况，形成资金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经过合规性审核后，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咨询联系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7-2325151**、市财政局 **0537-2606208**

25. 支持发展低空经济，建成运行省级综合飞行服务站，为低空用户提供基础服务，拓展低空物流、农业植保、应急救援、低空旅游等应用场景；围绕低空基础设施、关键技术装备、典型场景应用等谋划优质项目，建立专项储备库，统筹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等资金予以重点支持。

（1）支持发展低空经济

具体办理流程：①编制三年行动方案。组织对县（市、区）、市直部门单位开展深入调研，全面摸清全市低空经济产业基础情况，构建低空经济发展框架，在链上企业培育、应用场景拓展、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营造产业生态，切实做好方案编制工作。②学习借鉴先进发展经验。通过对深圳、衢州、滨州、惠州等地市进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当地低空经济政策制度、应用场景和发展现状，探索谋划适合济宁特点的低空经济发展路径。③研究推进低空飞行服务平台建设。低空飞行服务平台是发展低空经济的重要抓手，也是低空飞行安全的基础保障。联合市大数据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探索依托济宁智慧交通调度中心平台，整合全市低空数据资源，拓展低空飞行服务管理能力，并对接省级综合飞行服务站，实现“飞行一张网、申请一窗口、资源一网查”。

咨询联系电话：市交通运输局 0537-2357500

（2）谋划优质项目

政策支持范围：具体支持范围和方向以国家和省级文件

为准。

具体办理流程：①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承担起低空经济发展统筹协调职责，加强整体谋划和规范引导。②各地谋划的关于低空经济相关的重大政策、重大事项、重大问题要及时与当地发展改革部门沟通衔接，逐级上报至省发展改革部门，统筹布局发展。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0537-2348491、市财政局 0537-2606103

26.支持工业软件研发和推广应用，面向研发设计、生产控制、经营管理等环节，对企业产品研发、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遴选 10 个左右工业软件研发推广项目，单个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

政策支持范围：全省遴选 10 个左右工业软件（研发设计类包括虚拟仿真系统、CAD、CAE、CAM、CAPP、EDA、BIM、PDM 等；生产控制类包括工业控制系统、MES、MOM、ORION、SCADA、DCS、DNC、APC、SIS、PLC 等；经营管理类包括 ERP、SCM、CRM、HEM、EAM、PLM、MRO 及相关云服务等）研发推广项目。前期获批先行奖励最高 200 万元，后期项目经绩效评价符合条件的再奖励最高 100 万元。

具体办理流程：①省厅下发开展工业软件研发推广项目的通知。②市级积极组织各县（市、区）符合条件的优势企

业准备申报材料并初步审核后上报省厅。③省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确定项目进行公示、公布结果。

咨询联系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7-2967299、市财政局 0537-2606208

27.加快培育一批数据基础设施标杆工程，对符合国家发展导向、数据赋能效益突出的数据基础设施项目，每个项目最高给予 1000 万元奖补。省级筹集 3500 万元资金，支持公共数据汇聚治理、历史数据电子化、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数据流通交易，激发数据要素市场活力。

（1）数据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奖补

政策支持范围：①申报主体为在山东省内依法设立，运营符合国家及省有关定义的数据基础设施，提供数据采集、加工、清洗、交易及各类增值服务的事业单位、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②相关单位需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费和社会保障资金，近 3 年内无失信记录（注册未满 3 年的企业提供自注册之日起至当前时间无失信记录证明）。③受奖补项目的建设成本和上年度运营成本中，财政资金占比均不得超过 50%。④同一项目不得在不同年度重复申报“数据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奖补”，完成二期、三期建设，且总体提升较大的除外。⑤在建设阶段获得过国家相关财税政策支持的项目主体，优先列为省级财政资金奖补对象。⑥数据中心类项目通过“算力券”进行奖补，不列入“数据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奖补”支持范围。

具体办理流程：①省大数据局发布申报通知。②申报企业可登录“山东省数据基础设施线上监测服务平台”，进入“奖补申报项目库”模块，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并上传奖补资金申报相关附件。③市大数据局进行初审，项目材料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送省大数据局，并同步抄送市财政局。④省大数据局组织第三方专家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估梳理，申报单位需按照省大数据局统一安排参加现场答辩，经过竞争性方式择优遴选形成拟奖补项目名单，确定奖补标准和奖补金额，并面向社会公示。

咨询联系电话：市大数据局 0537-2966539、市财政局 0537-2606215

（2）公共数据汇聚治理、历史数据电子化、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数据流通交易等奖补政策

政策支持范围：①公共数据汇聚治理支持市县大数据主管部门开展水、气、暖、公交等公共数据汇聚治理工作。②历史数据电子化支持县（市、区）民政部门对婚姻数据进行电子化补录。③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支持辖区企业打造高价值、高质量、高频使用数据资源。④数据交易流通奖补支持数据供需双方在山东省内政府批准设立的数据交易机构开展数据交易，推动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

具体办理流程：①省大数据局发布申报通知。②各申报主体根据项目申报要求编制申报书，提交有关材料。③市大数据局初审通过后报省大数据局。④省大数据局审核。

咨询联系电话：市大数据局 0537-2968092/2348224、市财政局 0537-2606215

28.省级筹集 500 万元左右资金,开展省级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试点建设,对纳入试点的市给予 100 万元奖补。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结合产业优势错位发展,打造 20 个数字经济特色集聚区。

政策支持范围:①重点支持数字经济发展基础良好,数字经济发展成效显著,统筹协调机制完善的设区市开展省级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②重点支持具有数字经济发展特色,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良好的县(市、区)以及高新区、经开区等开展数字经济特色集聚区建设工作。

具体办理流程:①省大数据局发布申报通知。②市大数据局负责汇总审核省级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和数字经济特色集聚区有关材料,按要求编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和数字经济特色集聚区建设方案并报送省大数据局。③省大数据局组织专家对建设方案评议,通过后正式下发同意建设通知。④获评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和数字经济特色集聚区根据要求按时报送年度工作要点并开展建设。

咨询联系电话:市大数据局 0537-2968108、市财政局 0537-2606215

29.完善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空间载体,支持培育建设一批产业集聚、设施完善、服务专业、特色突出的未来产业加速园区,依法依规给予最高 600 万元奖补支持;对加速园区内

的优质未来产业项目，通过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给予支持。

政策支持范围：省厅政策实施细则待制定。

咨询联系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7-2348168**、市财政局 **0537-2606208**

30. 设立山东省新型工业化发展基金，母基金规模 50 亿元，引导市县基金、金融资本参加，支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对新认定的省级、国家级和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分档最高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资金奖励。

（1）设立山东省新型工业化发展基金

政策支持范围：设立山东省新型工业化发展基金山东省新型工业化发展基金（母基金）由山东国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设立运作，该基金不直接面向企业，通过与各地市联合成立子基金进行运营。

咨询联系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7-2076089**、市国资委 **0537-2606132**

（2）加快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

政策支持范围：2025 年新认定的省级、国家级和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具体办理流程：世界级和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申报条件及程序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由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予以认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组织

开展认定工作。对新认定的省级、国家级和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由省级财政于次年统筹安排资金支持集群发展。

咨询联系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7-2967466**、市国资委 **0537-2606132**

31.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支持培育一批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引导区，依法依规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补，资金统筹用于推进区域内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重点支持建设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和创新载体、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培育数字化转型人才。

政策支持范围：全省拟支持培育 5 个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引导区，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所辖县（市、区）或不予支持。

咨询联系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7-2076089**、市财政局 **0537-2606208**

32.聚焦发展壮大现代海洋渔业、海洋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船舶及海工装备制造、海洋生物医药及制品、海水综合利用等优势特色产业，统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集中打造 5 个省级海洋特色产业集聚区。新遴选培育 10 个蓝色人才团队，省级筹集资金连续 3 年每年给予每个团队 300—340 万元资金支持。

政策支持范围：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以“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方式跨单位跨领域组建高水平人才团队，引育集聚海洋领域高层次创新人才，重点面向深远海养殖、海洋

船舶与工程装备制造、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海洋新能源新材料、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领域。

具体办理流程：①省发改委下发申报通知后，申报团队登录山东省人才公共服务信息平台（网址：<http://www.rcsd.cn>）填写申报信息并提交至申报单位。②申报单位审核人才团队信息后在线生成申报书提交至市发改委。③市发改委会同市委组织部审核把关后提报至省发改委。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0537-2348171、市财政局 0537-2606103

33.对转化创新药（1类化学药、1类生物制品和1类中药）完成Ⅰ、Ⅱ、Ⅲ期临床试验的，经评审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40%，最高分别为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资金支持；每个企业每年累计支持额度不超过1亿元。对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医疗器械产品，经评审给予最高200万元资金支持。

政策支持范围：在我省落地转化且完成临床阶段，有相关机构出具的临床实验报告的创新药；进入特别审查程序的创新医疗器械。

具体办理流程：①省厅发布申报通知；②地市组织申报，推荐至省厅；③省厅组织专家评审、现场考察；④公示无异议后发文。

咨询联系电话：市科技局 0537-3379991、市财政局

0537-2606050

34.积极拓展绿证应用场景,鼓励企业通过购买省外绿证提升可再生能源消费比例;加强绿证与能耗双控政策的有效衔接,企业购买省外绿证对应的电量,纳入所在市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不计入当年能耗双控考核。

政策支持范围:有关企业购买省外绿证对应的电量,纳入所在县(市、区)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不计入**2025**年度能耗双控考核。

具体办理流程:①县(市、区)和有关企业积极拓展绿证应用场景,鼓励通过购买省外绿证提升可再生能源消费比例。②市级能耗双控主管部门会同供电部门加强与省能源局、省电力交易中心对接,掌握我市企业购买省外绿证及对应电量,不计入企业所在县(市、区)**2025**年度年能耗双控考核。

咨询联系电话:市能源局 **0537-3991615**